

三年“糊涂账”算清了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谢文彬 包一峰

“没想到真拿回了辛苦钱,感谢法官帮我把这笔‘糊涂账’算清楚,心里憋着的那口气总算顺了!”湖镇村民王某一手拿着刚收到的工程款,一手紧紧握着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洪市人民法庭法官邹并的手,激动地连声道谢。

一场僵持了3年的农村自建房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在邹并历经7个多小时的现场勘察、核算与耐心调解下,从“针锋相对”到“当场兑现”。

时间回到3年前,出于乡邻之间的情谊和信任,村民申某将自家新房的装修工程交给了同村的王某。但双方既未签订书面合同,也未明确约定工程计价标准及费用,这为日后的纷争埋下隐患……

“那你说装修费到底按多少算?”王某的声音透着焦急与委屈。

“就你这样的装修质量,还敢找我要装修费?我还没找你赔钱呢!你看这瓷砖都脱落了……”申某指着墙面,气不打一处来。

3年来,因装修细节的反复争执,让昔日和睦的邻里关系变得剑拔弩张,信任的裂痕越拉越大。理不清的“烂账”,成了两人共同的“心病”。

如何解开这个缠绕3年的“死结”?

邹并没有选择“坐堂断案”,而是决定把法庭“搬”到争议的源头现场办案,他带着卷尺、施工图纸和计算器,顶着烈日走进申某那栋装修完毕却矛盾重重的新房。为找准症结,邹并在一楼到四楼逐项勘查、核对。

厘清案件事实后,邹并决定先采取“背对背”的方式进行沟通调解。

“邹法官,我在乎的是质量,总不能花冤枉钱吧?”在申某家堂屋,邹并耐心倾听申某对工程质量的不满和担忧。

“我活都干完了,拿不到钱,没道理啊!”屋外石凳旁,他认真记录王某作为施工方在材料、人工上的投入成本。

“你们看这样行不行?”邹并将现场勘查核算结果摆在桌上,逐项解释工程量认定和费用计算的依据。对争议最大的瓷砖脱落问题,提出了一个折中的维修估算方案。

“调解方便当事人省时省力省钱。若走诉讼程序,耗时耗力不说,鉴定费用可能远超争议金额。”眼见双方态度有所松动,但对具体赔偿金额仍有不同意见,邹并邀请村干部加入调解,大家结合本地市场行情和乡规民约进行劝解。

“老王,这个修补费按法官说的算,不亏!”

“老申,拖了这么久,该给的钱今天给了,心里也踏实。”

夜幕降临,夏夜的凉风吹散了午后的燥热,也吹散了当事人心中的阴霾。在法官和乡亲们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这场长达7个半小时的调解终于接近尾声,申某当场支付全额工程款。石桌旁,曾经争得面红耳赤的申某和王某握手言和,掌心的温度融化了先前的隔阂。

司法关爱,让女孩重获新生



7月的江西乐平,骄阳似火,呼吸都带着灼人的热气。在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一堂由该院组织的父母课堂正在这里开讲。“我多么希望我们一家人能够团聚!”台上,一位15岁的女孩芸芸(化名)正在声情并茂地演讲,清亮的嗓音在空中回荡。

“芸芸能够自信演讲、努力学习,得益于您这3年来对芸芸的关爱和帮助!”台下,芸芸的爸爸孙某某握着乐平法院法官徐娇君的手哽咽着说,眼角泛着泪光。

▲图为芸芸在乐平法院举办的父母课堂上演讲。

急。”居委会工作人员说。

如何落实对芸芸及其妹妹的监护责任,帮助两姐妹解决生活中的困难?这一问题摆在了徐娇君面前。

多方协调 为两姐妹争取救助金

再棘手的结,也要耐着性子一点点解开。

“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虽不属于法定的司法救助对象,但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不仅能为其撑起健康成长的保护伞,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的犯罪隐患,还能让服刑人员感受到社会温情,积极进行改造。”经深思熟虑后,徐娇君决定向乐平市委政法委汇报芸芸的家庭情况。

乐平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及时与民政部门协调,寻求解决方案。

得知情况后的民政部门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到芸芸家中走访,核实相关情况,为芸芸及其妹妹办理了每人每月1500元的儿童救助金。

此外,徐娇君还奔赴社区和相关爱心组织,组织爱心人士为芸芸及其妹妹进行爱心捐款,成功募集到爱心救助金1万余元。

芸芸及其妹妹的生活费用、学习费用有着落后,徐娇君又根据法定监护顺位,结合芸芸及其妹妹的意愿及客观条件,对徐某释法明理,明确由其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照顾两姐妹的生活。

为了确保徐某落实好监护责任,徐娇君还邀请当地网格员、观察员等对芸芸进行定期回访,及时了解监护情况。

一个个问题得以化解后,徐娇君悬着的

心终于放下了。

在监狱中服刑的孙某某得知情况后,也安心改造了。

可生活的难题刚解决,心灵的阴霾又笼罩下来。

因母亲病逝、父亲入狱等家庭变故给芸芸幼小心灵造成了巨大影响,导致芸芸学习成绩下滑、性格孤僻,对生活失去希望。

“那段时间,芸芸的状态很不好,我挺担心她的!”徐娇君告诉记者。

心理疏导 重燃生活希望

“徐法官,芸芸不想活了,您快来看看、劝劝她吧。”

2022年10月的一个晚上11点多,刚准备休息的徐娇君接到电话。电话那头,徐某颤抖的声音夹杂着急促的喘息声和压抑的啜泣声。

徐娇君没有丝毫犹豫,立即赶到芸芸家,看到芸芸正站在窗户旁边欲跳楼。“芸芸,不要想不开,有什么困难跟我说,我们共同想办法解决!”徐娇君劝说芸芸。“我们要勇敢面对困难!”“没有过不去的坎!”

在徐娇君等人的多方劝说下,芸芸逐渐冷静下来,放弃了轻生的念头。

得知此前芸芸还曾多次割腕自杀未遂后,徐娇君忙完工作就给芸芸打电话,与芸芸聊学习、说人生、谈理想……一有时间她就到芸芸家,带她出门购物、散步、看电影,让芸芸感受到母亲的关爱,鼓励芸芸保持积极心态,努力学习,靠自己能力走出困境。

我的办案故事

她用诚信履行弥补年少闯的祸

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执行实施科 陈福平

湖北咸宁到浙江玉环,900余公里距离,10余小时车程。

事情发生的2019年1月至今,时长6年半,2300多天。

前者是本案被执行人履行义务需要“走”的距离,后者是事发到现在度过的时间。这条路为何需要走这么久?申请执行人又能否体谅?

今年8月8日,一手抱着个小孩、一手握着个黑色塑料袋的中年女子来到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表示要履行一起旧案。

经工作人员查询,身份、案情浮出水面。

中年女子是李晓(化名)。因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为女儿程欣承担监护人责任,她成为了被执行人。

2019年1月,玉环市某镇,年仅14周岁的程欣(化名)驾驶电动车与路边步行的袁亮(化名)发生碰撞,造成对方受伤。交通警察大队认定程欣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因程欣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她的监护人——父母程云(化名)、李晓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无奈之下,袁亮诉至玉环法院。

同年5月,玉环法院判决程、李二人赔偿袁亮3.1万余元。后续执行过程中,仅到位8000元。

过了这么多年,案子终于可以案结事了了吗?仿佛已看见各方当事人笑容的我,接待了李晓。

可时间的流速,具象成此刻迟滞的言语。李晓告诉我,程欣是她与前夫程云之女,其与前夫感情破裂后改嫁到湖北咸宁,又生育了3个孩子,一直当家庭主妇,没有收入来源。这笔2万余元款项,是程欣打工攒的。

“自己闯的祸愿意负责,是个好孩子。”感受到这笔钱的“分量”,我认真地与李晓确认

了事情的真实性。

我问,李晓答,慢慢地,这个“未成年人长大后诚信履行”的故事就这样在轻声细语间触动心扉。

近年来,一直记挂着这件事的程欣靠打工努力挣钱、攒钱。先是在奶茶店、蛋糕店等打零工,所得微薄,后来长期在服装店当导购,收入有所提升。除去必要生活开销,存款数字一点一点上升,距离“还债”越来越近。

“孩子的父亲有没有给予关爱和帮助?”我小心翼翼地问,长大后的诚信履行很感人,但事发时程欣毕竟是未成年人,监护理应承担起相应责任。

“孩子虽跟前夫,但我前夫基本不怎么管,都是爷爷奶奶照顾她长大。我孩子又多,实在无能为力。现在只能多打电话关心。”李晓说,程欣最近攒的差不多了,便联系她这个不称职的母亲“代为履行”。

我建议,李晓多与前夫沟通,也请亲戚帮忙顾看。

现场,我让同事将李晓带来的现金用点钞机清点了两遍,距离执行标的额还差了3000元。这次辗转10余小时车程、推迟了6年多的履行,难道又生波折?

“程欣这孩子是个好孩子,这钱沉甸甸的。”“你养这么多娃,也不容易,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闻讯赶来法院的袁亮在了解对方情况后表示谅解。袁亮主动放弃了余款,李晓赶忙表达歉意和感谢。见证这一幕的我,心里的那块石头终于稳稳地落了地。

目送众人离去后,夕阳落在了绿意盎然的窗台上。此间种种,再次回顾的我觉得可贵又美好。

(王经展 陈冰 整理)



跟着法官去普法

图①:巴南区法院干警在木洞河街黄桷树下向小学生宣讲民法典。

图②:接龙法庭副庭长在石龙镇中心小学开展“木作匠心明法理”的非遗文化法治宣讲活动。

图③:巴南区法院干警在木洞巡检司(水驿博物馆)向参观学生介绍古代公文与驿律。

图④:普法活动中,巴南区法院干警在丁雪松故居向小学生介绍新中国首位女大使驻他国处理涉外工作遵纪守法、重信守诺的事迹。

老院里响起了普法山歌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黄金驹 陈智慧 文/图

“宪法严明保护咱啊,班规校纪校园传;民法典在社区宣啊,心中道德法治悬……”近日,朗朗上口的木洞山歌在巴县老院中回荡,也拉开了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非遗传统+巴县老院”少儿普法系列活动的序幕。

木洞山歌是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山歌歌种,巴南区法院木洞人民法庭副庭长娄婷在深入学习木洞山歌并多次走访非遗传承人基础上,创作出法治山歌《什么法来保护咱》,将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内容融入木洞山歌曲调,由木洞镇中心小学山歌队演唱,传统非遗山歌已成为传播法治声音的载体焕发新生。

在历经百年风雨的覃家大院,巴南区法院接龙人民法庭庭长杨开建携手非遗传承人,带领石龙镇中

心小学的同学们共同探寻传统木作匠心与当代法治精神的交融。严丝合缝的卯榫结构与逻辑严密的中国特社主义法律体系相得益彰,一卯一榫和而不同,正如当下法治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黄家大院作为巴县传统“四合头”院落的典型代表,“和为贵”的建筑理念与民法院倡导的“和文化”相得益彰。法院干警以“老院子的家风家训”为引,通过互动问答为小小参观者阐释“和合共生”传统智慧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理念结合。

该系列活动是巴南区法院潜心深挖当地优秀传统文化,深化“法治+文化”融合普法的创新实践,通过将非遗山歌、名人故居、老院和风、水驿文化等传统文化元素融入法治教育,让少年儿童在“可触可感”的传统文化体验中提升法治信仰,增强文化自信。

